



BSZN-53017201000103

药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办事指南（完整版）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8月13日发布

一、 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实施主体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使层级	县级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15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是否收费	否	到现场办理的次数	0次
咨询方式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昆明市官渡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市场监管窗口。交通方式：可乘坐A12路、169路、174路、232路、252路、253路、261路至官渡区政府公交站。;0871—67177840、67192418;http://www.kmgd.gov.cn/;		
监督投诉方式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官渡街道云秀路2898号国投大厦4号楼官渡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市场监管窗口;(0871)67161712;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期安排调整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昆明市官渡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市场监管窗口。交通方式：可乘坐A12路、169路、174路、232路、252路、253路、261路至官渡区政府公交站。		

二、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 办理条件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自然人
办理用户等级	三级
受理条件	（1）应符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的要求，符合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2）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3）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企业质量负责人应有一年以上（含一年）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验，必须在岗，不得挂名或兼职。（4）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无下列违法情形：①从事生产销售假劣药品；②生产假劣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③曾经提供过虚假证明材料、文件资料、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药品经营许可证》；④曾经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等。⑤法律法规其他禁止从业的情形。（5）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以及卫生环境。（6）企业应具有能够配备满足当地消费者所需药品的能力，并具备24小时供应的能力。

四、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示例下载
1	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仅提供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2	拟经营药品的范围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无需提供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是否电子材料: 仅提供电子材料			
3	拟办企业组织机构情况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仅提供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4	拟办企业质量管理文件及主要设施、设备目录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仅提供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5	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及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仅提供电子材料	必要	其他	
6	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及个人简历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聘书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仅提供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7	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及聘书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仅提供电子材料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8	拟设营业场所、仓储设施、设备情况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仅提供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9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仅提供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五、 办理流程

环节	受理和办理时限（工作日）	审批标准	办理结果
申请	申请人向各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受理	即时办理	各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接收申请材料。承办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受理、不予受理、通知补正、不予受理的处理决定，制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决定书、补正通知书或不予受理告知书，由各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申请人。不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2.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 3.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审查	即时办理	各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确定是否需要组织实地核查、专家评审、听证等。有特别程序的向申请人下发特别程序告知书。药监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核，出具审查意见。
决定	即时办理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各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含电子证照）；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送达	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六、 审批结果

序号	1
审批结果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
审批结果样本	

七、 收费信息

不收费

八、 扩展服务

中介服务	联办机构	前置审批	年检年审	资质资格证书
无	无	无	无	无



